

2017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3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收入决算表 .....	6
三、支出决算表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对漳州市龙文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院、区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九）负责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和建议有关人事撤换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组织规划检察队伍教育培训工作。

（十）做好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规划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及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一级内设机构 12 个、二级内设机构 3 个、直属机构 1 个）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龙文区 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7	5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加强“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建设美丽龙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进法治龙文建设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平安龙文建设，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 1、宽严相济，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2、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3、履行职能，做好安保维稳工作。

#### （二）坚持办案力度不减，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找准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

- 1、突出重点，查处权钱交易犯罪行为。
- 2、丰富载体，健全警示教育预防机制。
- 3、便民查询，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 （三）强化诉讼监督，全面规范司法行为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权益保障的新期待。

- 1、注重实效，加强侦查活动监督。
- 2、严格把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 3、保护生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
- 4、延伸触角，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 （四）深化检察改革，扎实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切实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 1、完善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 2、严明纪律，配合推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 3、严守底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4、文化导引，提升检察队伍素质。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2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7.8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88.4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818.2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92.46</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5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01.2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1.2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4.2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1.3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16.6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09.0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4.7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6.05
		经营结余	
<b>合计</b>	<b>2,133.80</b>	<b>合计</b>	<b>2,133.80</b>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29	1,329.86					488.43
20404	检察	1,650.63	1,184.19					466.44
2040401	检察	1,643.33	1,184.19					459.1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8.14	911.27					256.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2	166.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8.97	106.70					202.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6	6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96	6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6	63.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3	4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3	4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	38.38					2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	38.38					2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7	38.38					21.99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2.46	1,163.07	129.39			
20404	检察	1,137.81	1,008.43	129.39			
2040401	检察	1,116.51	1,008.43	108.09			
2040401	行政运行	873.41	873.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		30.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96	135.02	77.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0		21.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0		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0	4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0	49.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3	4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3	4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1	6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1	6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1	61.6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7.63	727.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3	4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63	39.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329.8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60.29</b>	<b>860.2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5.08	78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51	基本支出结转	509.03	50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6.05	276.05	
<b>总计</b>	<b>1,645.37</b>	<b>总计</b>	<b>1,645.37</b>	<b>1,645.37</b>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 计	860.29	749.20	11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54	616.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		30.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5		66.9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3	4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3	39.6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6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49.20	596.45	15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47	538.47	
30101	基本工资	170.78	170.78	
30102	津贴补贴	201.57	201.57	
30103	奖金	49.25	49.2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8	5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0	49.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9	1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5		151.65
30201	办公费	3.36		3.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1.63		1.63
30206	电费	19.44		19.44
30207	邮电费	10.95		10.9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8		25.58
30211	差旅费	2.62		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6		0.26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6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3		0.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71		3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0.45
30228	工会经费	6.93		6.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		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7		4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8	57.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3	9.0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		1.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52.75
(一) 支出合计	19.57	(一) 行政单位	152.75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87	2. 一般公务用车	1
(1) 国内接待费	0.87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2) 国(境)外接待费		5. 其他用车	3
(二) 相关统计数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361.48	361.48	282.05		79.43	118.85	118.85	45.85		73.00
货物	257.38	257.38	203.95		53.43	30.39	30.39	6.26		24.13
工程	26.00	26.00			26.00	21.99	21.99			21.99
服务	78.10	78.10	78.10			66.47	66.47	39.59		26.88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51 万元，本年收入 1,818.29 万元，本年支出 1,292.4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1.3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818.2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28.23 万元，增长 14.3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29.8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88.43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292.4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59.27 万元，下降 16.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63.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03.63 万元，公用支出 259.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9.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5.88 万元，下降 43.6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6.54 万元，下降 94.86%。主要原因是上年“两房”建设经费列支在该项级科目下，且今年未发生“两房”建设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91 万元，下降 69.96%。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装备支出数有所减少。

(四)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5 万元，增长 139.32%。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支出数有所增加。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7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9 万元，下降 33.31%。主要原因是 2017 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经费来源为其他收入（区级财政拨款）。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7 万元，同比下降 28.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下降）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8.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0%、下降 17.29%，主要是：2017 年未购置任何公务用车，且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上下级执法办案业务协作和同级检察院之间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5 批次、接待总人数 13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82.24%，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铺张浪费，进一步简化公务接待。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为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06.22万元（实际到位259.93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6.22万元（实际到位259.93万元），执行数为62.31万元，完成预算的20.35%。主要产出和效果：1、时效目标：项目资金于3月份到位，7月份进行年初预算调整，调减项目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比例20.35%。2、成本目标：全年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数控制在259.93万元以内，实际支出62.31万元主要用于与办案业务相关的差旅费、检察宣传费、执法执勤用车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3、数量目标：2017年，我院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7件7人。4、质量目标：2017年，我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所有案件的办案期限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5、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上级院的指导下，认真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推进平安龙文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6、可持续影响目标：我院始终坚持司法公信，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7、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经调查，人大满意度超过90%，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办案专项经费仅用于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费的支出进度。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健全，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1、扩大办案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2、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开支标准。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06.22（包含结转结余资金预估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9.93	84.88%	62.31	20.35%	197.62	64.54%
目标完成情况	<p>经评价核，2017年办案及装备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部分完成，具体如下：</p> <p>1、时效目标：项目资金于3月份到位，7月份进行年初预算调整，调减项目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比例20.35%。</p> <p>2、成本目标：全年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数控制在259.93万元以内，实际支出62.31万元主要用于与办案业务相关的差旅费、检察宣传费、执法执勤用车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p> <p>3、数量目标：2017年，我院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7件7人。</p> <p>4、质量目标：2017年，我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所有案件的办案期限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p> <p>5、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上级院的指导下，认真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推进平安龙文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p> <p>6、可持续影响目标：我院始终坚持司法公信，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p> <p>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经调查，人大满意度超过90%，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2017年度项目预算金额30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6.22万元，结转结余资金预估数110万元。实际到位259.93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6.22万元，后调减30万元；2、结转结余资金93.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62.31万元，资金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p>						
存在主要问题	<p>1、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办案专项经费仅用于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费的支出进度。</p> <p>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健全，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p>						
相关意见建议	<p>1、扩大办案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p> <p>2、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开支标准。</p>						
填表人：	陈婷婷	填表时间：	2018.8.30	联系电话：	0596-3900172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86%，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47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